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8號

原告 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錦泰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穎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」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被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「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」於112年9月26日配合行政
院組織調整，更名為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」，此有
被告網路資料機關沿革影本在卷可按。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
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高培馨